

「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

立約人茲因資金運用之需要，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自行簽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

一、優惠保單號碼：_____ ATM帳戶：_____ (※ATM現貸卡，**僅**填寫本次淨增加借款之保單號碼) (※ATM帳戶請填寫本欄)

二、優惠利率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優惠借款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最低二萬元；ATM件包含前借利息，由本公司填寫)

總借款金額	基準日本金(原利率)	優惠借款總金額(優惠本金) (優惠利率)

四、優惠借款利率：

A.保單之前「無」借還款紀錄：

線上借款：2.3%(代碼108B1)

ATM/一般借款：2.7%(代碼108B2)

B.保單之前「有」借還款紀錄：

線上借款：2.6%(代碼108B3)

ATM/一般借款：3.0%(代碼108B4)

五、優惠額度(每一保單/ATM卡限申辦乙次)：於活動期間(108年8月5日至108年10月31日)保單借款後，以本次的總借款金額減去本專案活動基準日：108年7月16日)之總借款金額後，「淨增加借款金額」須達2萬(含)以上，優惠金額為保單尚可借金額為限。

六、辦理本優惠專案前之借款本金(基準日本金)、申請約定後再行新增之借款及本專案結束後所新增之借款等，均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

七、還款限制：

(一) 依約定於**優惠期間內不得提前全部或部份清償**上述第三條之總借款金額。

(二) 要保人之非本優惠保單件，不得於活動期間(108年8月5日至108年10月31日)及辦理本優惠專案之優惠借款日起**90日內償還**借款本金。(變更為其他要保人且有償還本金者亦同)。

(三) 如欲償還者，需通知本公司取消優惠後始得償還，**取消優惠後該優惠借款金額自借款日起依原利率計息**，本公司將補足原借款利率與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於還款時一併收取。

八、辦理本專案後，優惠期間未屆滿之前不得再行申辦或轉換本公司其他保單借款優惠專案。

九、適用本專案優惠期間，如保險契約辦理縮小保額、部分贖回、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部分提領)、契約終止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須取消本專案優惠利率，並**溯自辦理本專案之優惠借款日起恢復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將**比照第七條第三點辦理**，絕無異議。

十、適用本專案優惠期間，如保險契約發生理賠事故給付理賠金、年金給付、滿期金給付或契約轉換而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借款金額部分清償而減少時，則以減少後之優惠借款金額依優惠利率計息至優惠期滿；如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借款金額全數清償時，則本約定自動終止。

十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本公司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利用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新光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新光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十二、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本公司與立約人各執乙份。

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已詳閱且充分瞭解本專案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內容，並同意恪遵相關約定無誤，於辦理完成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下方簽章欄親自簽章以茲確認。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要保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辦理單位 名稱/代號	介紹人 電腦編號	介紹人 (即見證人)簽章	受理經辦	主管/覆核

契變案號：

約定案號：

第一聯：新光人壽留存聯 (正本)

「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

立約人茲因資金運用之需要，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利可貸」保單借款優惠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自行簽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

一、優惠保單號碼：_____ ATM帳戶：_____
(※ATM現貸卡，僅填寫本次淨增加借款之保單號碼) (※ATM帳戶請填寫本欄)

二、優惠利率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優惠借款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最低二萬元；ATM件包含前借利息，由本公司填寫)

總借款金額	基準日本金(原利率)	優惠借款總金額(優惠本金)(優惠利率)

四、優惠借款利率：

A.保單之前「無」借還款紀錄：

線上借款：2.3%(代碼108B1)

ATM/一般借款：2.7%(代碼108B2)

B.保單之前「有」借還款紀錄：

線上借款：2.6%(代碼108B3)

ATM/一般借款：3.0%(代碼108B4)

五、優惠額度(每一保單/ATM卡限申辦乙次)：於活動期間(108年8月5日至108年10月31日)保單借款後，以本次的總借款金額減去本專案活動基準日(基準日：108年7月16日)之總借款金額後，「淨增加借款金額」須達2萬(含)以上，優惠金額為保單尚借金額為限。

六、辦理本優惠專案前之借款本金(基準日本金)、申請約定後再行新增之借款及本專案結束後所新增之借款等，均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

七、還款限制：

(一) 依約定於優惠期間內不得提前全部或部份清償上述第三條之總借款金額。

(二) 要保人之非本優惠保單件，不得於活動期間(108年8月5日至108年10月31日)及辦理本優惠專案之優惠借款日起90日內償還借款本金。(變更為其他要保人且有償還本金者亦同)。

(三) 如欲償還者，需通知本公司取消優惠後始得償還，取消優惠後該優惠借款金額自借款日起依原利率計息，本公司將補足原借款利率與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於還款時一併收取。

八、辦理本專案後，優惠期間未屆滿之前不得再行申辦或轉換本公司其他保單借款優惠專案。

九、適用本專案優惠期間，如保險契約辦理縮小保額、部分贖回、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部分提領)、契約終止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須取消本專案優惠利率，並溯自辦理本專案之優惠借款日起恢復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將比照第七條第三點辦理，絕無異議。

十、適用本專案優惠期間，如保險契約發生理賠事故給付理賠金、年金給付、滿期金給付或契約轉換而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借款金額部分清償而減少時，則以減少後之優惠借款金額依優惠利率計息至優惠期滿；如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借款金額全數清償時，則本約定自動終止。

十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本公司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利用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新光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新光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十二、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本公司與立約人各執乙份。

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已詳閱且充分瞭解本專案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內容，並同意恪遵相關約定無誤，於辦理完成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下方簽章欄親自簽章以茲確認。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要保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辦理單位 名稱/代號	介紹人 電腦編號	介紹人 (即見證人)簽章	受理經辦	主管/覆核

契變案號：

約定案號：

第二聯：客戶留存聯(副本)